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度自營規模
 - (7) 2023年年度報告
 - (8) 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9) 預計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
 - (10)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11)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 (12)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13)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14)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閣下，並已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附件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件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件三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1
附件四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2
附件五 —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86
附件六 —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1
附件七 — 《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92
附件八 —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06
附件九 —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14
附件十 —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9
附件十一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對照表	1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參股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幹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詳情請參見公司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說明書》及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H股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龔德雄先生
魯偉銘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李芸女士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朱凱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v)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vii)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viii)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ix)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x)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xi)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xii)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及(xiii)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i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定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062,212,350.49元，扣除上年末公司發行的分類為權益的累積型永續債利息人民幣83,287,671.23元，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978,924,679.26元。加上公司2023年度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3,244,632,922.97元，減去本年實施的2022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274,496,793.80元，加上2023年度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1,148,690.02元，減去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人民幣237,500,000.00元，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712,709,498.45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2023年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23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24,463,292.30元；
2. 按2023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24,463,292.30元；
3. 按2023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324,463,292.30元；
4. 按照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98,577.28元；

上述提取合計人民幣973,888,454.18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738,821,044.27元。

綜合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統籌考慮，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2023年末總股本8,496,645,292股為基數，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34,843,324股後，向2023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69,270,295.20元，佔2023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46.09%。
2. 公司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3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通知。

6. 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證券自營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適應上市證券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按照《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制度相關規定，就公司2024年度自營規模確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80%，自營非權益類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400%，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規模。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4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或子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上述有關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公司擬對《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八。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等規定，公司擬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九。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4.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上述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十。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1.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結合公司黨建要求等實際，擬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第十條黨建條款，並新增第三章黨的組織相關條款。
2. 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最新《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擬對《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條款作相應修改。
3.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交易所配套法規要求，擬修訂完善《公司章程》涉及獨立董事相關條款。
4.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要求，擬對《公司章程》利潤分配、規範運作方面條款修訂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規定，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即「三會議事規則」)調整為章程附件，並同步對附件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十一。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公司將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在表決議案八時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周年大會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4年4月1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1 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8.02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10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 6332 6373

傳真：86(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周年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和2024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3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宏觀市場環境，公司董事會審時度勢，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堅定落實「穩增長、控風險、促發展」策略，公司經營發展總體保持平穩運行。

一、2023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70.90億元，歸母淨利潤27.54億元，分別同比下降8.75%和8.53%。截止2023年末，公司總資產3,836.90億元，歸母淨資產787.46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4.24%和1.76%。

公司克服經營挑戰，取得了如下積極成果：一是公司行業地位總體較為穩定；二是著力調整資產負債配置結構，加大風險資產出清力度，資產質量得到進一步夯實；三是加快業務模式的持續優化，加強對高風險業務的限額管理，減少對公司業績的擾動；四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部分業務如期貨、創新投和固收的業績表現較為穩定，另有資管、投行和研究的行業排名較為穩固；五是內部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一個東方」的協同穩步推進，連續三年保持分類評價AA級。公司各主要業務的發展情況概要如下：

1. 創新推進，加快構建買方財富管理體系

公司持續推進財富管理業務向「買方投顧」模式轉變。傳統經紀業務著力擴大客戶規模，截至2023年末，客戶數較年初增長10%；持續打造金融產品代銷業務核心競爭力，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規模在券商中排名第14位；基金投顧業務買方服務模式逐步成熟，客戶體驗良好，規模約143.6億元；機構理財平台不斷升級，打造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保有規模達109億元，較期初提升45.3%；豐富私募產品體系，持續推動「美麗東方·財富100」資產配置服務方案，落地方案規模同比增長超90%。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兩融業務方面，公司積極拓展客戶及業務資源，持續完善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維持擔保比例高於市場平均水平。截止2023年末，兩融餘額達207.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25%。

2. 專業投研，夯實投資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

東證資管保持戰略定力，持續通過「二次創業」推進公司平台化、多元化、市場化轉型。截至2023年末，東證資管總管理規模2,357.54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1,833.79億元。收益率方面，東證資管近七年股票投資主動管理收益率65.34%，排名行業第9位；固定收益類基金近五年絕對收益率22.55%，排名行業前1/4。東證資管權益投研一體化平台建設邁上新台阶，逐步拓展產品矩陣，資金多元化戰略縱深推進，各類重點客戶持續突破。

匯添富基金持續強化投資理念和原則，提升研究的前瞻性、有效性；豐富多資產、多策略產品體系，持續打造「指能添富」品牌；扎實推進國際化戰略。截至2023年末，匯添富基金非貨幣公募基金月均規模超4,500億元，排名行業前列。

3. 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努力打造全能投行體系

2023年，東方投行完成股權融資15單，主承銷金額129.30億元。其中，主承銷IPO項目7單，承銷規模總計68.26億元，包含西山科技、威邁斯、豐茂股份、無錫晶海等多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或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主承銷可轉債項目共4單，主承銷規模38.39億元，數量與規模均排名行業前十。

據萬得統計，2023年東方證券債券承銷業務合併口徑承銷總規模為3,837.91億元，市場排名第8名。其中，東方投行區域深耕效果顯現，優質客戶增加，獲評中國證券業協會2022年度企業債券主承銷商A類評價；公司利率債承銷保持同業領先水平，國開行、農發行金融債承銷位列券商第二，記賬式國債承銷穩居券商前三，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規模排名券商第8名。

4. 精進投研實力，推進自營投資向銷售交易轉型

權益類自營投資方面，公司高股息策略表現良好，積極推進量化投資，有序開展北交所及科創板做市業務。

FICC業務方面，全資產境內外機構銷售交易平台持續完善。固收自營交易規模穩步增長，持倉結構繼續優化；獲批成為首批滬深兩市交易所債券主做市商，三大政策性金融債做市業務繼續位列市場第一；落地首單碳排放權交易，經常項和資本項下外匯代客均獲突破。

金融衍生品業務方面，做市業務全力推進戰略目標，整體業務規模同比提升50%，期權做市品種總數目從12隻增加到23隻，基金做市只數從60餘只提升至100餘只；場外衍生品業務繼續探索業務模式，全年場外期權交易規模1,206.60億元，同比增長16.8%，收益互換交易規模439.51億，同比增長134.30%。

證券研究所扎實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深耕公募市場，2023年上半年公司公募佣金席位佔比3.27%，排名第7位。同時，以項目落地和業務推動為目的，不斷推進集團融合工作。

5. 推進集團化發展

東證期貨抓住市場機遇，運用金融科技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2023年，東證期貨成交量穩居行業第一，淨利潤、營業收入和客戶權益規模均保持行業前五；繁微產品影響力穩步提升。同時，海外業務持續向好發展，新加坡子公司實現月度持續盈利。

東證資本積極尋找抗週期行業優質投資機會，截止2023年末，在管基金58隻，管理規模約175.40億元；在投項目145個，在投金額約86.1億元；存續上市標的9個。

東證創新結合不同大類資產的投資週期與風險水平，不斷優化配置結構。其中，堅持「成長為綱，合理估值」的投資思路，充分挖掘優質項目，股權業務投資規模達48.01億元；穩步推進特殊資產收購與處置業務，存量規模19.12億元。

二、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勤勉盡職，科學決策

2023年，公司董事會持續做好重大事項審議，確保科學高效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8次。一是對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資產負債配置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進行決策；二是審議通過了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回購公司A股股份、選舉董事及聘任高管、投行組織架構設置、修訂或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及董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投融資、人事、組織、制度等方面的重大決策事項。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3年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通過17項議案，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二) 做好公司股份回購工作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穩妥做好股份回購實施工作，確保規範操作。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購期限屆滿，實際回購公司A股股份34,843,32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101%，使用資金總額310,877,125.32元(不含交易費用)，向市場和股東有效傳遞了對公司發展的信心。

(三) 不斷提升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水平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A+H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及時修訂完善《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治理制度。

二是進一步加強股東和股權管理。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制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並持續落實《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要求，細化完善股權管理工作，順利完成年度A+H股利潤分配，持續做好H股員工持股後續管理工作。

三是持續優化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和對外捐贈管理。完善集團內關聯交易額度的管理及控制，啟動與大股東新三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簽訂工作，協調建立更為有效的擔保信息溝通協作機制。

四是加強董事意見的落實反饋和董事會的自身建設。加強對「關鍵少數」培訓及其職責落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內外部各類董事培訓，傳導學習公司經營發展信息，提升公司服務董事質量。

(四) 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新《證券法》專章及其配套制度和兩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積極落實兩地監管新政法規，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持續優化覆核環節與流程，不斷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規有效。2023年，公司合計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4份，發佈臨時公告及上網文件97個。其中，公司2023年半年報首次發佈設計版本，大幅提升了公司定期報告的可視化程度，優化投資者閱讀體驗。

(五) 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董事會積極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搭建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橋樑，樹立品牌形象和傳導企業價值。2023年，公司共計開展各類路演交流活動73場，舉辦4次業績說明會。年度和半年度業績說明會採用「線下會場+線上直播」的形式舉辦，瀏覽量累計近12萬人次。此外，公司通過舉辦「2023年度投資者見面會」、參加券商策略會、接待調研等路演活動，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並回答投資者提問，通過上證E互動解答各類投資者的相關問題79個，並於「東方證券投資者關係平台」公眾號推送22篇稿件，多維度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努力維護公司市值。

(六)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公司董事會推動人才強司戰略實施。加強公司領導班子、高管團隊人員配置，優化結構和分工。加快中層幹部引進提拔，持續推進幹部隊伍年輕化建設。修訂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完善績效管理模式，深化績效結果運用，完善指標評估與考核方式，傳導公司經營發展導向。優化職級晉升及收入分配體系，實施員工職級體系切換，做到薪酬與經營業績合理聯動。

(七) 強化合規風控管理

公司董事會緊跟行業高質量發展步伐，深入推進合規風控垂直管理方案的有效執行，進一步夯實垂直化管控效果。完善集團風險預警體系，建立風險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加強全面和穿透式風險控制。加快推進反洗錢工作由合規性向有效性深入轉型，保障公司合規發展、風控有效。將原稽核總部升格為審計中心，全力發揮審計防範經營風險、促進規範管理、強化監督制約的作用。

(八) 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

公司董事會努力踐行國有金融企業責任與擔當，持續推進ESG工作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2023年，公司MSCI ESG評級從A級提升至AA級，為目前已獲得公開評級的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也是目前境內僅有的兩家AA級證券公司之一。

總體而言，2023年為公司進一步高質量發展夯實了基礎。借此機會，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客戶給予公司發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也注意到公司與頭部券商發展存在的差距，在公司今後的工作中，需要進一步加強創新轉型發展，推進市場化機制改革，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ROE水平。

三、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們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重大經營決策、重大投融資活動、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建言獻策，發表專業意見，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規範，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董事均親自或委託董事出席(除1名董事因故無法參加兩次會議外)，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報告期內			缺席	表決情況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金文忠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龔德雄*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魯偉銘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俞雪純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周東輝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李芸*	3	2	1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任志祥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吳弘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馮興東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羅新宇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陳漢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朱凱*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朱靜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宋雪楓*	8	7	1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程峰*	7	5	0	2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靳慶魯*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註：標*號董事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新任或離任董事，具體請參閱《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2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6次。各專門委員會權責分明，分別對有關議案進行事先審議，提出的專業審核意見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的參考，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此外，公司年內還組織召開董事會戰略務虛會1次及獨立董事工作培訓交流會1次。

四、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是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的關鍵之年，也是公司「3+1」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公司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圍繞金融強國建設目標，繼續牢牢把握「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工作基調，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保持建設「行業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定力，履行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社會財富管理的職責。

公司董事會將充分發揮領導和決策作用，勤勉盡責，把握全局，引領發展，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決策機制，切實保障公司科學決策與規範運作；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新要求，以更好滿足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優化披露內容，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與各類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有效傳導公司價值，努力提升公司市值。

二是發揮戰略管理引領作用。公司董事會將持續落實2021-2024年戰略規劃要求，做好戰略分析和專題研究，推進實施，充分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導向作用。突出客戶導向，推動買方財富管理、產業投行、機構銷售交易三大業務主線轉型升級，優化發展模式；突出發展導向，提升綜合化客群經營、內生性合規風控、數字化科技驅動三大核心能力，增強發展動能；突出問題導向，完善三大管理體系，提升發展質量。引領和支持公司經營層努力實現全年各項經營目標。

三是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嚴守合規底線，提高風險管理有效性；加強風險排查和處置，壓降存量風險，有效防控增量風險；深入推進合規風控垂直管理方案的有效執行，優化重大事項決策的合規審查參與機制；以並表管理體系為抓手，強化風險治理，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發揮巡查審計風險合規的監督合力，構建大監督格局，增強整體防控化解風險能力。

四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體制機制改革。傳承「黨建和企業文化就是生產力」的優勢，繼續弘揚「以人為本、共同奮鬥」文化特色，營造踔厲奮發的工作氛圍。貫徹落實「人才強司」戰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一體化推進機制改革，優化人才發展環境，強化正向激勵作用，完善人才職業發展空間，以有效的措施、完善的機制和正向激勵手段，加快構建規模匹配、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幹部人才隊伍，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機制保障。

五是完善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董事履職能力。緊跟A+H股兩地監管新規落地，公司將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業決策作用，以及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完善自身建設，確保重大決策科學規範；持續健全公司董事定期和不定期培訓機制，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面對新機遇、新挑戰，2024年董事會將繼續在有關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團結公司全體幹部員工，堅守初心和使命，緊緊圍繞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以推進金融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奮發有為，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一、2023年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2023年，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聚焦監督重點，優化監督機制，創新監督舉措，助力公司譜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扎實開展監督工作，持續提升監督效能，為公司高質量積極貢獻力量。

（一）規範高效履職，促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履行法定監督職責

監事會2023年度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及聽取議案33項，涉及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財務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風險管理等事項。全體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要求出席監事會會議，獨立、專業地發表意見，全年形成《監事會監督建議書》6份，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監督建議20條，並持續跟蹤推進落實情況，為促進公司合規穩健經營發揮了積極作用。

2. 出席列席相關會議，嚴格開展過程監督

公司監事2023年共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7次，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監事會持續優化履職評價工作，修訂完善《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推動制定《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在重點關注董事高管日常履職情況、執業合規情況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標準化與個性化結合」「定量與定性並重」的履職評價體系。評價過程中充分聽取多方意見，對14位董事、9位監事、7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提出合理性評價及意見建議，促進各治理主體履職盡責、主動作為。

(二) 緊跟發展大局，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

1. 靶向發力，持續加強財務監督力度

一是制定年度財務監督工作方案，聚焦配股資金使用、減值計提及呆賬核銷等重大財務事項，明確監督工作目標及舉措，系統性、多維度增強財務監督力度；二是認真履行定期報告審核職責，加強財務合規性、真實性監督，召開2次外審工作會議，聽取審計發現問題及管理建議，結合監事會重點關注事項提出工作要求，促進外審工作質量提升；三是與公司財務條線定期溝通，動態跟進公司重要財務決策，分析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風險控制情況。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提出「加強全面預算管理，提高數據質量和分析水平」「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做好債務融資管理」等監督建議，相關部門針對建議提出「提升以ROE為導向的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等改進措施並認真落實。

2. 點面結合，推動築牢合規風控防線

一是關注公司內控缺陷的認定及整改情況，優化對風險事項的模塊化分析、清單式監督流程，建立標準化工作底稿、監督台賬，形成《監事會日常監督報告》，對趨勢性、重要性問題予以提示關注；二是夯實重點領域合規風控基礎，推動優化關聯方檢索與識別機制，有效降低關聯交易管理的操作風險，跟進公司股份回購工作情況，確保回購方案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規，關注公司輿情風險應對處置情況，督促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垂直管控效果」「提升事前風險管控能力，深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等監督建議，相關部門針對建議提出「深入推進合規風控垂直管理，完善重大風險事項管控機制」等措施並認真落實。

3. 深入開展調查研究，促進提升管理能級

監事會緊跟監管要求，對關注的重點業務、關鍵環節開展監督檢查。一是對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開展巡視調研，現場聽取東證創新經營發展、合規風控以及黨風廉政等方面情況，就進一步統籌投資創新與合規穩健、加強業務協同與權責劃分等方面提出監督建議；二是專項調研公司反洗錢工作，聽取反洗錢制度建設、工作流程、現存挑戰等情況，提出「將洗錢風險管理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的全過程，把反洗錢理念嵌入業務實質」等監督建議，推進公司不斷規範內部管理。

(三) 健全監督機制，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

1. 閉環管理，切實推進監督意見落實

監事會進一步完善監督閉環管理機制。一是針對2022年監事會專項檢查提出的監督建議，審閱公司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管理、內幕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專項報告，跟進監督建議的落實情況；二是要求公司資金財務、合規風控等部門對照監事會監督建議，逐條確立整改方案和落實時間表。根據年底評估核查，2023年上述各條線提出的38條改進措施均得到較好落實或已取得階段性成果，監督落實進一步見行、見質、見效。

2. 縱橫聯動，完善與公司治理各主體的協同機制

監事會持續加強與公司紀檢、審計、合規、風控等內部監督條線的溝通協作，推動構建「大監督」工作格局。一是定期召開監督工作會議，交流共享監事會監督成果，拓展監督視角，形成監督合力；二是結合巡視巡察檢查要求，協同相關職能部門，開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重點領域費用管理監督、廉潔風險防控動態管理、行業文化建設等工作；三是完善母子公司監事會工作機制，以《子公司監事工作通訊》形式進行2次專題傳導，對子公司監事提出履職要求、提供履職支持，進一步提升監事會集團化運作的整體性、協調性。

3. 強基固本，扎實有效提升自身建設

監事會以「有效監督促高質量發展」為價值目標，持續加強自身組織建設、能力建設。一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2名股東代表監事補選工作；二是健全多維度、立體化的「監督信息庫」，以《工作簡訊》《工作簡報》《信息披露情況簡報》等多種載體，傳導監管新規、行業動態，為監事會履職提供決策參考；三是積極將監督成果提煉形成系統理論，堅持開展ESG等領域的前沿研究，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2023年度重點課題；四是組織監事參加各類履職培訓，加強與行業協會、監管部門以及同業機構的溝通交流，圍繞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加強公司治理等方面深入學習探討，不斷開拓工作思路，提升監督實踐水平。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與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監事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和巡視調研，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審議／聽取議案情況
1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	2023年 3月30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財務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關於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ESG報告》《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聽取《公司2022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2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通訊	2023年 4月27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3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通訊	2023年 6月13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審議/聽取議案情況
4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現場	2023年8月30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中期財務工作報告》 《公司2023年中期合規報告》《公司2023 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報告》《關於公司 2023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 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東證創新對 誠泰租賃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 於制定〈公司董事、監事人員考核與薪 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東方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 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議案》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 度報告》(A股、H股)，聽取《公司2023 年中期監事會工作報告》。
5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通訊	2023年10月9日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
6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通訊	2023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杜衛華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6	6	4	0	0
吳俊豪	股東代表監事	6	5	4	1	0
沈廣軍	股東代表監事	6	6	4	0	0
徐永淼	股東代表監事	1	1	1	0	0
凌雲	股東代表監事	1	1	1	0	0
夏立軍	獨立監事	6	5	4	1	0
阮斐	職工代表監事	6	6	4	0	0
丁艷	職工代表監事	6	6	4	0	0
張健(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4	3	2	1	0
佟潔(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4	4	2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次數			6			
其中：現場召開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三、監督意見及建議

(一) 監事會監督意見

1. 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嚴格遵照A+H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要求，根據公司年度經營工作思路，統籌財務資源，動態調整資產負債配置，聚焦ROE核心指標，優化全面預算管理體系，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促進業務與財務工作深度融合，不斷完善集團財務精細化管理和主動管控水平，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風險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健全多維度輿情預警系統功能，持續加強全面和穿透式風險控制，嚴格落實高風險業務限額管控，進一步夯實垂直化合規管控效果，加快推進反洗錢工作由合規性向有效性深入轉型，持續推進廉潔從業管理以及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等專項工作，有效保障公司平穩運行。2023年，公司全年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分類評價保持A類AA級。

3. 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素養，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2023年，公司董事、高管人員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初確定的全年工作指導思想，堅持「守正創新」工作總基調，落實「穩增長、控風險、促發展、調結構、增效能」策略，有序推進各項工作，保障公司經營發展平穩運行，行業地位基本穩定。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4.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依據《證券法》等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要求，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維護了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5.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外部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開展關聯交易。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保密管理及違規責任追究，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二) 監事會監督建議

1. 保持定力，穩健奮進，推進有東方特色高質量發展

2024年，公司要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圍繞金融強國建設目標，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中國特色現代金融體系建設進程中錨定自身特點和發力方向，密切關注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保持定力、堅守底線，確保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做好巡視巡察反饋問題的整改落實，壓實責任，真改實改，並以此為契機，推動公司各項工作系統化規範化建設；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社會財富管理主責主業，推動轉型，加強協同，做好五篇大文章，進一步完善確保本輪戰略規劃順利收官，積極謀劃新一輪戰略開局，持續推進有東方證券特色的高質量發展。

2. 優化配置，主動管理，提升資金財務管理效能

提升資金財務主動管理能力，圍繞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優化資產負債配置，降低綜合融資成本，合理控制財務槓桿，保障流動性安全，提高整體資源利用效率和綜合價值回報。通過金融科技賦能，進一步推進全面預算管理一體化建設，形成預算全過程的管理閉環，充分發揮全面預算引領作用。進一步加強同業對標，打造更加科學、精準的財務預測分析體系。不斷增強財務風險預警和防範能力，發揮財務管理在決策支持、價值發現方面的效能，推動公司持續降本增效。

3. 嚴守底線，發揮合力，提升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

公司要保持對市場的敬畏和敏感性，實時分析內外環境、保持與監管有效溝通、深入理解業務本質，進一步提升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要持續完善事前、事中、事後全週期管控流程，深入推進公司合規風控垂直管理閉環體系，壓緊壓實三道防線責任，不斷加強各類風險的防範、排查、處置。要持續完善貫通協同、橫向聯動的「大監督」工作格局，注重問題導向，聚焦重點風險問題共答、系統施治、問責到位，築牢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

四、2024年度工作設想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公司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圍繞金融強國建設目標，以「聚焦重點監督領域，創新優化監督機制，推動提升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助力公司推進有東方特色高質量發展」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切實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有效督促公司築牢合規風控防線，為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國資國企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一) 堅持不懈用科學理論引領實踐，圍繞金融強國建設，服務發展大局提升監督效能

1. 深學篤行黨的二十大精神，提高站位勇擔金融強國建設使命。公司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學深悟透黨的二十大精神，鞏固拓展主題教育成效，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聚焦「金融強國」目標，提高政治站位，胸懷「國之大者」，推進公司做好五篇大文章，強化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點領域的監督，力促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質量。
2. 持之以恆加強公司治理中黨的領導，服務大局推動重大戰略決策部署落實。公司監事會嚴格執行《申能集團貫徹落實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工作方案》，牢記金融國企監事會主責主業，推動公司完善「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及黨組織「前置程序」制度，不斷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推動公司貫徹落實黨中央、市委市政府和申能集團黨委重要決策部署，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制衡作用。

(二) 真督實查聚焦公司重點監督領域，強化金融風險防控，以高質量監督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1. 目標導向聚焦公司重點工作，有效協作推動巡視巡察整改落實。一是圍繞公司2024年度經營管理重點工作，對完善高質量的金融服務體系、提升業務質量和專業化水平、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建設高效的管理機制等重點工作予以關注，將監督成果實實在在地轉化為促進公司規範管理、防範風險、穩健發展的工作實效；二是與具有監督職能的相關部門，共同強化對巡視巡察整改的責任主體和工作機制的監督，把巡視巡察整改與完善公司內部治理結合起來，促進整改結果運用，做到問題整改真改實改，優化健全內部控制體系。

2. 緊抓關鍵錨定重大財務事項監督，夯實基礎提高財務監督效率。一是完善對續聘年審機構等重大事項的審議及監督，加強與新任年審機構的溝通對接，審慎監督公司財務決策、財務行為等的合規性、合理性；二是深化日常財務信息報送制度，跟蹤公司財務管理、風險管控、子公司經營情況等事項，關注影響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的風險因素。
3. 「問題導向」強化巡視調研閉環管理，多措並舉推進提升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一是堅持問題導向，聚焦行業監管重點、國資委及申能集團關注點，聯合公司內外監督力量開展巡視調研，推進提升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二是強化關注巡視調研監督意見整改情況，跟進反洗錢專項檢查的反饋結果及財政監管建議書，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落實定期跟蹤、反饋、覆核機制；三是將監事會巡視調研及整改情況作為對高管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持續打造發現問題、調查問題、提出建議、督促整改、問責激勵的監督工作閉環。

(三) 貫通協同公司內部監督資源，構建「大監督」格局，提高監督前瞻性、精準性、有效性和協同性

1. 橫向協同整合內外部監督資源，形成合力構建「大監督」格局。一是在日常監督、巡視調研中與合規、風控、稽核等內部監督積極協同，充分運用外部監督檢查成果，整合監督資源，共享監督信息，協助公司及時防範、發現和處置風險；二是組織並參加監督工作會議，督促相關部門對重點關注事項推進落實整改，持續完善「以黨內監督為主導，黨委督查監督，紀檢專責監督、部門職能監督、基層民主監督」的「大監督」工作格局。

2. 縱向協作完善母子公司監事(會)指導機制，上下聯動優化集團監督管理體系。一是持續加強對各子公司監事(會)工作的指導，適時召開母子公司監事聯席工作會議，建立常態化溝通交流機制；二是定期編製《子公司監事通訊》，傳導監管要求、監督案例和母公司監事會重要工作，推進形成上下聯動、層級嵌套的監事會工作框架體系，提高集團化公司治理規範性。
3. 多管齊下暢通信息報送渠道，科技賦能探索監督數智化轉型。一是定期編製《監事會工作簡報》《監事會工作簡訊》等資訊，及時傳遞監事會工作情況、市場監管動態、行業發展趨勢等信息，強化與董事會、經營層信息溝通，持續夯實監事知情權；二是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探索科技賦能監督管理，適時推動構建全覆蓋、數智化的大監督平台，推進信息互通、優勢互補，防範風險於未然，強化監督的便捷性和時效性。

(四) 奮楫篤行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切實推進證券公司提質增效

1. 緊跟監管強化監事履職行為管理，履責於行發揮監事會組成多元化優勢。一是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報送公司監事執業信息、培訓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做好公司監事投資行為申報工作，強化規範監事任職、執業和投資行為；二是持續發揮股東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專業經驗，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層決策提出監督建議，挖掘與股東單位的產融結合機遇，進一步發揮獨立監事專業性與獨立性優勢，推進職工監事結合本職崗位特點開展監督工作，保障職工民主決策和民主監督權利。

2. 知行合一探索ESG與公司治理課題，銳意進取為行業發展建言獻策。一是結合近三年中國證券業協會ESG重點課題研究成果，推進形成研究成果彙編，助力公司行業文化建設，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研究影響力；二是有序推進公司治理前沿課題研究，聯合證券研究所、戰略發展總部、投行研究力量，廣泛開展國資國企調研交流，為貫徹深入實施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建言獻策。

3. 勇毅前行提升監督專業能力，集思廣益推進監督模式創新。一是強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與中證協、中上協等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組織監事參加其組織的公司治理培訓，提升監事會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二是加強新政策、新業務學習，邀請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財務部門講解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及審計等工作要求，提高對監督事項的分析和判斷能力，持續建立健全權責對等、運轉協調、歸位盡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決策執行監督機制，為加快建設行業一流現代投資銀行、推進有東方證券特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積極力量。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據此，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含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均就報告期內其具體履職情況作了書面述職報告(詳見附件)。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 報告期內六位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附：報告期內六位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吳弘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吳弘	10	10	8	0	0

2.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2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因公未能出席，事早已向公司董事會請假報備。

3.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出席4次，因公未能出席1次。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3.5.16條、第3.5.17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4.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5.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工作交流會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6.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2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根據2023年9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營業部及董事務虛會，參加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培訓交流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8. 其他履職情況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生效實施前，本人還對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等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了相關獨立意見。

本人還於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務虛會等會議上對公司樹立全面風險管控意識、高度重視數字化轉型，鞏固和提升客戶基礎，用好用活宏觀政策、及時轉化和發揮生產力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積極協助本人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組織本人參與「獨董新規解讀及合規履職要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九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和第四次會議或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東證創新對誠泰租賃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公司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新擬受讓誠泰租賃部分股權並以特別分紅款進行增資涉及關聯交易，此交易系因誠泰租賃為優化資本結構、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其可持續發展；交易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2.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該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本人同意前述續聘事項，認為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4. 提名或任免董事

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選舉李芸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朱凱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龔德雄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審閱前述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5.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剛先生為公司首席研究總監、聘任吳澤智先生為公司首席投資官。

經審閱上述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教育背景、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本人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認為公司董事、高管人員2022年度薪酬總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等規定。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核定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2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的議案》。本人經審議認為按照《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和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數據，根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績效考評，確定的績效獎金總額，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能體現責、權、利的一致性，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述審議程序及通過的議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以上事項，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2.2.8條、第2.2.13條、第2.2.14條、第3.5.16條所列其他事項，也不存在第3.5.17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吳弘
2024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馮興東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馮興東	10	10	8	0	0

2.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3次。

3.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均親自出席。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3.5.16條、第3.5.17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4.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5.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工作交流會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關鍵審計事項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並就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具體要求，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6.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業績說明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根據2023年9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培訓交流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8. 其他履職情況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生效實施前，本人還對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等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了相關獨立意見。

本人還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等會議上對公司通過制度機制的建設來管控風險、關鍵審計事項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積極協助本人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組織本人參與「獨董新規解讀及合規履職要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九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和第四次會議或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東證創新對誠泰租賃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公司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新擬受讓誠泰租賃部分股權並以特別分紅款進行增資涉及關聯交易，此交易系因誠泰租賃為優化資本結構、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其可持續發展；交易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2.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該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本人同意前述續聘事項，認為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4. 提名或任免董事

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選舉李芸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朱凱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龔德雄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審閱前述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5.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剛先生為公司首席研究總監、聘任吳澤智先生為公司首席投資官。

經審閱上述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教育背景、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本人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認為公司董事、高管人員2022年度薪酬總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等規定。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核定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2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的議案》。本人經審議認為按照《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和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數據，根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績效考評，確定的績效獎金總額，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能體現責、權、利的一致性，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述審議程序及通過的議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以上事項，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2.2.8條、第2.2.13條、第2.2.14條、第3.5.16條所列其他事項，也不存在第3.5.17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馮興東

2024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羅新宇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1年5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羅新宇	10	10	8	0	0

2.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3次。

3.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出席5次，因公未能出席1次。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3.5.16條、第3.5.17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4.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5.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工作交流會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關鍵審計事項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並就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具體要求，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6.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根據2023年9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營業部及董事務虛會，參加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培訓交流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8. 其他履職情況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生效實施前，本人還對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等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了相關獨立意見。

本人還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務虛會等會議上對公司堅持產業／ROE／特色／人才導向，資本市場發展和業務機會及推進業務和管理模式轉型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獨董新規解讀及合規履職要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九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和第四次會議或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東證創新對誠泰租賃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公司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新擬受讓誠泰租賃部分股權並以特別分紅款進行增資涉及關聯交易，此交易系因誠泰租賃為優化資本結構、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其可持續發展；交易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2.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該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本人同意前述續聘事項，認為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4. 提名或任免董事

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選舉李芸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朱凱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龔德雄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審閱前述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5.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剛先生為公司首席研究總監、聘任吳澤智先生為公司首席投資官。

經審閱上述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教育背景、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本人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認為公司董事、高管人員2022年度薪酬總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等規定。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核定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2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的議案》。本人經審議認為按照《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和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數據，根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績效考評，確定的績效獎金總額，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能體現責、權、利的一致性，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述審議程序及通過的議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以上事項，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2.2.8條、第2.2.13條、第2.2.14條、第3.5.16條所列其他事項，也不存在第3.5.17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羅新宇

2024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陳漢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漢	10	10	8	0	0

2.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均親自出席。

3.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自2023年4月本人任職委員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本人親自出席1次。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3.5.16條、第3.5.17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4.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5.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工作交流會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6.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2023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根據2023年9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營業部及董事務虛會，參加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培訓交流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8. 其他履職情況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生效實施前，本人還對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等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了相關獨立意見。

本人還於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董事務虛會等會議上對公司合規風控，宏觀有利發展因素，輕重資產業務分佈及衍生交易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獨董新規解讀及合規履職要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九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和第四次會議或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東證創新對誠泰租賃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公司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新擬受讓誠泰租賃部分股權並以特別分紅款進行增資涉及關聯交易，此交易系因誠泰租賃為優化資本結構、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其可持續發展；交易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2.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該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本人同意前述續聘事項，認為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4. 提名或任免董事

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選舉李芸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朱凱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龔德雄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審閱前述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5.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剛先生為公司首席研究總監、聘任吳澤智先生為公司首席投資官。

經審閱上述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教育背景、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本人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認為公司董事、高管人員2022年度薪酬總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等規定。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核定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2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的議案》。本人經審議認為按照《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和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數據，根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績效考評，確定的績效獎金總額，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能體現責、權、利的一致性，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述審議程序及通過的議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以上事項，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2.2.8條、第2.2.13條、第2.2.14條、第3.5.16條所列其他事項，也不存在第3.5.17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陳漢

2024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朱凱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2023年10-12月共召開1次董事會，本人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朱凱	1	1	1	0	0

2.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於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作為擬任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會議，並就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以及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等情況進行說明。

3.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10-12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本人親自出席1次，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1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3.5.16條、第3.5.17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4.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5.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6.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1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根據2023年9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培訓交流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8. 其他履職情況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現場參加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招標評選會，按照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認真審核了多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投標方案及現場陳述，並按照評標標準對相關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評分。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3年10-12月，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持續關注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

2.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3年10-12月，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

3. 其他事項

2023年10-12月，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未審議或討論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除以上事項，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2.2.8條、第2.2.13條、第2.2.14條、第3.5.16條所列其他事項，也不存在第3.5.17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10-12月，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朱凱
2024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靳慶魯

2023年1-10月，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並同時兼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任職期間，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2023年1-10月共召開9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靳慶魯	9	9	7	0	0

2.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2次。公司於10月30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因公未能出席，事前已向公司董事會請假報備。

3.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1-10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均親自出席。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3.5.16條、第3.5.17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4.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5.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工作交流會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關鍵審計事項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並就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具體要求，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6.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2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根據2023年9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培訓交流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8. 其他履職情況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生效實施前，本人還對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等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了相關獨立意見。

本人還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務虛會等會議上對公司ESG可持續發展相關內容，國際化和本土化的平衡，數字化轉型及戰略落地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向本人傳導《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九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和第四次會議或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東證創新對誠泰租賃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公司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新擬受讓誠泰租賃部分股權並以特別分紅款進行增資涉及關聯交易，此交易系因誠泰租賃為優化資本結構、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其可持續發展；交易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2.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該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本人同意前述續聘事項，認為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4. 提名或任免董事

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選舉李芸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朱凱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同意選舉龔德雄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審閱前述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5.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剛先生為公司首席研究總監、聘任吳澤智先生為公司首席投資官。

經審閱上述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教育背景、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本人作出獨立判斷認為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本人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認為公司董事、高管人員2022年度薪酬總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等規定。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核定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2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的議案》。本人經審議認為按照《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和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數據，根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績效考評，確定的績效獎金總額，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能體現責、權、利的一致性，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述審議程序及通過的議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以上事項，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規範運作》第2.2.8條、第2.2.13條、第2.2.14條、第3.5.16條所列其他事項，也不存在第3.5.17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1-10月，本人在履職期間內，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獨立董事：靳慶魯

2024年3月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特別標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淨資產、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基礎。

2023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減幅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減幅
總資產	3,836.90	3,680.67	+4%	3,836.90	3,680.67	+4%
總負債	3,049.30	2,906.69	+5%	3,049.30	2,906.69	+5%
淨資產	787.46	773.86	+2%	787.46	773.86	+2%
淨資本(母公司)	505.92	473.77	+7%	505.92	473.77	+7%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幅	2023年	2022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收入及 其他收益	170.90	187.29	-9%	242.77	231.07	+5%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143.44	155.50	-8%	219.42	203.95	+8%
利潤總額	29.19	33.78	-14%	29.19	33.78	-14%
淨利潤	27.54	30.11	-9%	27.54	30.11	-9%
綜合收益總額	31.71	29.41	+8%	31.71	29.41	+8%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	0.30	0.35	-14%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3.45%	4.16%	↓ 0.71個 百分點	3.45%	4.16%	↓ 0.71個 百分點

註：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2023年度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資產總額3,836.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6.24億元，增幅4%。主要變動在於：各類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合計較上年末增加291.16億元；結算備付金較上年末增加62.08億元；融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5.73億元；受客戶資金減少影響，貨幣資金較上年末減少177.69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31.73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負債總額3,049.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2.62億元，增幅5%。主要變動在於：拆入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73.18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上年末增加114.17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較上年末減少55.03億元；應付債券較上年末增加43.55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減少114.70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較上年末減少32.37億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2023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71.05%，較上年末增加2.64個百分點。

(三) 淨資產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淨資產787.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59億元，增幅2%。主要變動在於：2023年度實現淨利潤27.54億元；實現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4.17億元；分配2022年度現金股利12.75億元，支付永續債利息2.38億元；回購股份支出3.00億元。

2023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9.30元/股，較上年末增加0.19元/股，增幅2%。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淨資本505.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2.15億元。年內，淨資本等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3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

2023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70.90億元，同比減少16.39億元，減幅9%。其中：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69.35億元，同比減少10.99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6.17億元；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3.04億元；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2.23億元。
2. 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9.72億元，同比增加4.05億元，主要變動原因是本期公司權益類證券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有所增加。
3. 利息淨收入17.64億元，同比增加1.24億元，主要變動原因是股權質押回購利息收入增加3.28億元、賣出回購利息支出增加1.41億元、應付債券利息支出減少0.70億元。
4. 其他業務收入54.59億元，同比減少11.73億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二) 營業支出

2023年度，公司發生營業支出143.44億元，同比減少12.06億元，減幅8%，主要變動在於：其他業務成本同比減少12.63億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業務及管理費同比減少1.46億元，主要是職工薪酬同比減少0.73億元；受股票質押減值計提增加影響，本期信用減值損失同比增加1.97億元。

(三) 利潤及綜合收益

2023年，公司實現淨利潤27.54億元，同比減少2.57億元，減幅9%；實現綜合收益總額31.71億元，同比增加2.30億元，增幅8%。

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0.30元/股，同比減少0.05元/股，減幅14%。

綜上，2023年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總基調，保持戰略定力，展現了一定的發展韌性。由於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等原因，公司整體業績小幅下滑，但總體保持了較為平穩的經營業績。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4年度及至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作以下預計：

一、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6.63%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申能集團的一致行動人、申能集團的聯繫人¹、申能集團及上述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

2. 其他關聯方

除上述關聯方外，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其他關聯法人包括：

(1) 關聯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等。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條規定，申能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包括申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的50%受控公司)、申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2) 其他關聯法人

除申能集團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1. 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 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證券、期貨經紀；證券金融產品銷售； 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 結售匯；證券金融業務；資產託管； 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保險等。	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與申能集團簽訂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不超過上述協議約定的金額上限。

證券和
金融產品
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申能集團其他相關企業發生關聯交易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採購商品和
接受勞務

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接受電力、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等商品和勞務，接受物業管理、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勞務、研究諮詢、培訓及房租租賃等服務。

2. 與其他關聯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 金融服務	<p>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p> <p>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證券金融業務；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保險等。</p>	<p>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p>
證券和 金融產品 交易	<p>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其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接受勞務、研究諮詢、培訓、媒體宣傳、物業管理及房租租賃等服務。

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與公司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向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境內、境外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等服務。根據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連續8年擔任境外審計機構(2016年至2023年)，連續7年擔任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至2023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

2023年8月，公司組織開展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選聘工作。2023年11月，公司召開了選聘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招標評選會。評標委員會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按照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認真審核了投標會計師事務所的投標方案及現場陳述，並按照得分名次向公司推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機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A+H股外部審計機構中標候選事務所。

綜合上述情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
2. 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
3. 同意公司2024年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5萬元(不包含子公司審計費用；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5萬元)。2024年度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通過邀請招標確定。
4. 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和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5年以上；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三)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資格、條件和要求；
- (五)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獨立董事制度的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六)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七)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情形的人員；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十)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以下程序進行：

- (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資格、履職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作出聲明和承諾。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 (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 (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要求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條件，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前述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自動失效。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五)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十二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五)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0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3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u>獨立董事</u>、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u>獨立董事</u>、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3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u>獨立董事</u>、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0條修改</p>
<p>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u>獨立董事</u>、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1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6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9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刪除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原6.3.27條已刪除
新增	<p>第三十一條 <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u></p> <p><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上市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u></p> <p><u>(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u></p> <p><u>(三)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6條修改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u></p> <p><u>(五)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u></p> <p><u>(六)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u></p> <p><u>(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u></p> <p><u>(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上述第(一)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3.3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u>主體</u>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u>形成關聯關係</u>，但該<u>主體</u>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本辦法所述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u>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上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u>其</u>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本辦法所述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二十條 <u>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辦法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述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u>，提交董事會審議；按本辦法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4.3.10、4.3.11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披露《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三)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p> <p>(四)獨立董事的意見；</p> <p>(五)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p> <p>(六)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刪除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3.19條修改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p> <p>(一)關聯交易概述；</p> <p>(二)關聯人介紹；</p> <p>(三)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p> <p>(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p> <p>(六)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p> <p>(八)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p> <p>(九)歷史關聯交易情況；</p> <p>(十)控股股東承諾(如有)；</p> <p>(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刪除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3.19條修改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分別披露。</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3.19條修改</p>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公司對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實行限額管理，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為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30億元。該議案將於2024年5月13日到期。

為保障公司業務發展，維護流動性安全，服務公司戰略佈局，為此，提請股東大會就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作一攬子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品種

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銀團貸款以及中期票據計劃下提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等。

3. 發行規模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4. 發行主體

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可根據發行需要，選擇下列主體完成：

- (1) 公司；
- (2) 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 (3)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作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在境外發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1 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適的離岸法域設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100%權益。
 - 2 擬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1萬美元或其它等值貨幣，公司名稱以審批和註冊機構終核准註冊的為準。
 - 3 獲得股東大會授權，已履行必要的監管部門審批程序。具體發行主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期限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6. 發行利率、支付方式、發行價格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發行人與保薦機構或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7. 擔保及其它安排

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方式，按照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8. 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償還到期債務，補充資本金，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具體用途根據屆時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9. 發行對象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11.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以下稱「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手續等；
- 3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等)；

- 4 為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5 辦理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12.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公司將根據年度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及年度融資計劃合理配置資源，增強外債額度統籌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資成本，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u>《公司法》</u>和<u>《中國共產黨章程》</u>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落實</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經營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經營層根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u>《公司法》</u>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落實</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u>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董事會、經營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經營層根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條、《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五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章 黨的組織</p> <p>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名，設專、兼職黨委副書記，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黨內有關規定，公司在各基層單位設立基層黨的組織。</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十九條</u> 公司黨委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p> <p>各基層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和公司黨委部署履行相關職責，開展相關工作。</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p><u>第二十條</u>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個工作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0個工作日</u>或<u>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u>書面</u>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港交所上市規則》19A章等規定</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會議資料；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3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七)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u></p> <p><u>(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刪除此要求</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u>合並</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十五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解除職務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對於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u>第一百六十條</u>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十八、三十三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獨立董事應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p> <p>(四)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u>或</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u>，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他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p> <p>(四)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u>且</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u>應當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u>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他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過半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u>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u></p> <p>(三)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四) <u>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u></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u>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五)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六) <u>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p> <p>(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四)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p> <p>(二)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p> <p>(三)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p> <p>(四)對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提出建議；</p> <p>(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p> <p>(六)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u></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除此之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4.3.13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1、……</p> <p>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1、……</p> <p>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u>款第三</u>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第五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獨立董事</u>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第六條、第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修訂)》第6.5.5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p> <p>……</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並對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且相關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u></p> <p>……</p> <p>(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p>	
<p><u>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詳細論證。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u></p> <p>……</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備案。</u></p> <p>……</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p> <p>……</p>	<p>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4日下發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的備案要求</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最近一次<u>核准登記後</u>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u>備案</u>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p>	<p>根據詞義修改</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因新增導致的章節、條款順序變化，按實際進行調整。</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4條、2.1.5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u></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個工作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同《公司章程》修改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會議資料；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3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說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u>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九)說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十)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十)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涉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u></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下列內容：</u></p> <p><u>(一)關聯交易概述；</u></p> <p><u>(二)關聯人介紹；</u></p> <p><u>(三)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u></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原《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被廢止</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u></p> <p><u>(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u></p> <p><u>(六)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u></p> <p><u>(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有)；</u></p> <p><u>(八)歷史關聯交易情況；</u></p> <p><u>(九)控股股東承諾(如有)。</u></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u>十個工作日</u>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與《公司章程》一致</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一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u></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一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原《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被廢止</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三)委託人授權的有效期限；</p>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涉及表決事項的，<u>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u>)；</p> <p>(三)委託人授權的有效期限；</p>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2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p>	<p>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需要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以及需要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或相關委員會委員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決議和意見。</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2.3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述需要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或提出建議的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p>
<p>第三十一條 附則</p> <p>……</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超過」、「不足」不含本數。</p> <p>……</p>	<p>第三十一條 附則</p> <p>……</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超過」「不足」「<u>過</u>」不含本數。</p> <p>……</p>	<p>根據詞義修改</p>